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（机关）的（双随机、一公开抽查审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3，营业收入 9128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 5544.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.1.1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